

附件6-1：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洛阳市妇幼保健院 的 洛阳市妇幼保健院辅助生殖、儿童保健专项能力提升项目及危重新生儿抢救能力提升项目第四批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一氧化氮治疗仪）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南京诺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7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01.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924.46422 万元¹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南京诺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日期： 2026 年 01 月 24 日

